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

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282.55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6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3.50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8.45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热电”)、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苏中”)、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保”),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如东热电、东台苏中、徐州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43,600

万元人民币。

2、2023年5月5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向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中山燃机在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燃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986.301092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银达”）为中山燃机向合作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5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山银达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中山银达与中山燃机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中山银达对中山燃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86.301092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86.301092万元人民币。

4、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能”）向中广核租赁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23日期间中广核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州盟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5、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环保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徐州环保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再生”）向华电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25,951.200438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3 日期间华电租赁基于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对永城再生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5.45%	37,923.64	3.6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43,005.55	62.22%	468,964.37	45.3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076,583.49	104.17%	695,317.20	67.2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75,945.00	171.85%	1,202,205.21	116.3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